

SCT/48/3
原文：英文
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日内瓦

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团关于国家品牌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来文中，厄瓜多尔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国家品牌规则

第一章

绪则和总则

第 1 条：宗旨和范围

本规则建立承认和保护成员国国家品牌的共同体系。

第 2 条：国家主管机构

缔约各方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机构，负责本规则在其领土上的行政管理以及依本规则对国际局的通报。缔约各方应将该国家主管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通知国际局。

第 3 条：国际注册

国际局应保管一个依本规则提交的国家品牌的国际注册簿。

第二章

国家品牌

第 4 条：国家品牌的定义

国家品牌是成员国作为一项政策或战略的一部分采用和使用的任何标志，其目的首先是促进该国的国家认同和形象。

第 5 条：国家品牌的数量和变体

每一缔约方应决定其希望依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保护和通报的国家品牌的数量和变体。

第三章

国家品牌的通报和国际注册程序

第 6 条：国家品牌的通报和保护

1. 缔约各方应向国际局提交国家品牌通报。
2. 国家品牌通报应代表这些国家品牌的所有人或被指定行使这种所有权的实体进行。
3. 国家品牌通报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构成国家品牌的标志；
 - (b) 提交通报者的联系方式；和
 - (c) 所有人或行使国家品牌所产生权利的实体的名称。

第 7 条：国际注册

1. 国际局在收到正式提交的国家品牌通报后，应在国际注册簿中注册该国家品牌。

2. 国家品牌通报包含第 6.3 条所述的全部信息的，国际注册日期为国际局收到通报的日期。否则，国际注册日期为国际局收到其余遗漏数据的日期。
3. 国际局应及时公布国际注册并将其通知缔约各方的国家主管机构。

第 8 条：国家品牌的保护

1. 自收到第 7.3 条所述通知之日起，缔约各方有六个月时间公布反对在其各自领土上承认和保护有关国家品牌的理由。
2. 此种反对应转送国际局，再由国际局转送通报国家品牌的国家主管机构。
3. 根据本规则通报的国家品牌一经通报，只要没有根据第 8.1 条提出反对理由，即在缔约各方的领土上受承认和保护。
4. 在依本规则发出任何通报前，任何缔约方因使用、传播或注册国家品牌而获得的权利不受影响。
5. 受承认和保护的国家品牌应录入缔约各方的数据库和显著标志注册簿或其他注册簿。

第四章

国家品牌国际保护的范围

第 9 条：国家品牌国际保护的效力

1. 国际注册簿中注册的国家品牌受到的保护无限期。
2. 保护国家品牌的义务，经作出通报的缔约方明确请求，应即终止。此种请求应按照最初通报国家品牌的相同程序提出，该品牌应从国际注册簿中删除。
3. 国家品牌的继续承认和保护不以任何使用要求为条件。

第 10 条：确保国家品牌受保护的措施

1. 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或司法措施，确保向其通报且未根据第 8.1 条提出反对的国家品牌确实按照本规则受到保护。

为此目的，缔约各方应指示其国家机构依据其内部程序，记录受承认和保护的国家品牌，并在就显著性标志的注册和保护作决定时将其纳入考虑。

2. 使用或即将使用与受保护国家品牌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如果这种使用或即将使用未经有关缔约方明确许可，缔约各方应主动或应某一方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制止此种使用或即将使用。
3. 本条第 2 款中，标志的使用包括下列行为，不论是否为了营利：
 - (a) 商业使用；
 - (b) 通过任何媒体传播；
 - (c) 在广告或文档中使用；
 - (d) 制造载有或显示国家品牌或近似标志的文档、标签、容器、包装纸、外包装或其他物项或材料，以及营销或占有此类物项或材料；及

(e) 可能表示与受保护国家品牌有联系或关联的任何使用。

第 11 条：国家品牌保护的预防性措施和最终措施

第 10 条所述侵权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缔约方，应主动或应某一方的请求，采取其显著性标志侵权诉讼立法中规定的预防性措施和最终措施。

第五章 **最后规定**

第 12 条：缴费和费用

每一国家品牌的国际注册应缴纳国际局规定的费用。

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述的国家品牌国际保护措施，也可根据每一缔约方的法律，要求缴纳费用。

第 13 条：依其他国际文书取得的保护

本规则所赋予的保护不影响缔约各方对其他成员国的国家品牌所给予的保护，无论这些成员国是否为本规则的缔约方，也无论这些品牌是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规定的国徽或表示控制和保证的官方标志，还是为了遵守成员国各自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

[附件和文件完]